

证券代码：834322

证券简称：赛思软件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，以通讯形式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志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刘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良主持，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第十三期购房借款人员名单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(2023年7月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的规定，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员工韩如雪、黄伟、陈伟、向卓毅、陈建兵、张明雄及子公司员工邓伟、华夏、郭波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）的购房借款，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，借款年利率为 0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与该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对外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该议案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